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运用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支持持股 15%的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提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 100%股权作价 15,154 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 8,370,572 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 38,736,993 股,青海锦泰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安徽生源将成为青海锦泰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1、青海锦泰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青海锦泰增资扩股事项,以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增资议案,且议案中的部分股东、债权人完成了对青海锦泰的增资扩股及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青海锦泰的增资,青海锦泰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244.2889 万元增加至 24,626.631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累计出资(万元) | 新的比例 |
|---|---|---|
|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 5,901.5964 | 23.9643% |
| 李世文 | 4,650.0000 | 18.8820% |
|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40.2892 | 6.2546% |
| 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024.4294 | 8.2205% |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11.1111 | 4.5118% |
|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888.8889 | 3.6095% |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88.8889 | 3.6095% |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429 | 0.8220%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73.6993 | 15.7297% |
|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921.3387 | 11.8625% |
| 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23.9470 | 2.5336% |
| 合计 | 24,626.6318 | 100.0000% |

后续拟有其他债权人/股东以债转股或增资扩股等方式对青海锦泰进行进一步的增资,届时公司所持青海锦泰的股权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化。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与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 100%股权作价 15,154 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 8,370,572 股。安徽生源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变更后安徽生源的股东为青海锦泰,出资额 23,44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生源股权过户的完成,是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股权交易的重要进展。本次安徽生源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已履行完毕对青海锦泰新增认购注册资本的实缴资本出资手续。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公司与青海锦泰之间的产业协同与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上游资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青海锦泰的战略决策影响力。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增加非经常性损益约 2,400 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青海锦泰部分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青海锦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具体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青海锦泰正在推进的债转股及债务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后续公司在青海锦泰的最终持股比例可能因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增资扩股而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青海锦泰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青海锦泰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3、《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7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 万元-8,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69.06 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467.32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06 元/股-15.00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0 元/股、最低价为 13.0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837,11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6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购买的最高价为 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3.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4,673,233.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8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任期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届满,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1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德伟先生、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已分别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路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16 人,代表股份 306,656,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12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00,88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2.31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代表股份 5,768,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81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8,112,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140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5,950,54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5%;反对 206,95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弃权 530,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75,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9146%;反对 20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510%;弃权 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3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8,900 股股份表决权)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业子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融资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8.97%;被担保人为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借款人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0 万元,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翔福新能源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 30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 30 亿元。

本次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94,786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东:公司持股 63.30%,旭阳控股持股 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54,278.79 万元,净资产 41,989.93 万元,营业收入 37,658.46 万元,净利润-2,655.07 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方:

借款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2.借款本金最高限额(授信额度):1,500 万元

3.借款用途:企业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贷款执行利率为 4.25%,最终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系统记载为准。

5.借款期限: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6.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债权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50.93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5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882,2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45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项飞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李晓宇先生、任正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志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90,400 | 99.6899 | 177,344 | 0.2865 | 14,500 | 0.023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5,140,401 | 96.4022 | 177,344 | 3.3259 | 14,500 | 0.271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顾祺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 27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施晓盛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收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董事候选人提名函,重庆高速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 151,157,894 股 A 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181,100,219 股 A 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4.99%,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施晓盛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具备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二、关于 2026 年度集团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晓盛,男,1974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

施晓盛先生曾任重庆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举报中心主任(兼)、干部三处处长、干部四处处长,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施晓盛先生目前还担任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施晓盛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施晓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9,333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国泰海通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5 号、临 2024-016 号、临 2025-014 号公告。

2.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江河汇众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江河汇众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2,335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9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3月26日 |
| 持股数量(万股) | 15,613.76 |
| 持股比例 | 13.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7,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4.8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18% |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汇众除部分用于下列质押外,暂无后续其他质押计划。

3.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江河汇众 | 否 | 2,333 | 否 | 否 | 2026.3.30 | 2027.3.30 | 国泰海通 | 14.94% | 2.06% | 对外借款 |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4.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江河汇众 | 15,613.76 | 13.78 | 9,335 | 9,333 | 59.77 | 8.24 | 0 | 0 | 0 | 0 |

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 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于志锋、张敬庭签署《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210 万元,其中,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2.3053%。

上述《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LP1 |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 2,000 | 62.3053% |
| LP2 | 于志锋 | 110 | 3.4268% |
| LP3 | 张敬庭 | 1,000 | 31.1526% |
| GP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1153% |
| 合计 | | 3,210 | 100.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终止交易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启动本次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工作以来,已持续推动与各合作方的沟通协调,按时缴纳了部分出资款项,但是受到项目进度、投资标的合作意向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经各方审慎研判,最终达成共识,公司将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张敬庭。张敬庭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敬庭

普通合伙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62.3053%,实缴出资额 1,400 万元。

(一)转让方同意将认缴出资额中的 2,000 万元(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 62.3053%,实缴出资额 1,4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转让后,由受让方向合伙企业继续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转让方不再向合伙企业继续履行其剩余未实缴出资的义务。

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并支付相应的转让对价。受让方受让标的份额后,即享有标的份额的所有权及其上的全部权益。

(二)各方同意,份额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成为标的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受让方应根据《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该等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中相应的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公司终止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昭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郭良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